

无锡宏盛换热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受让 子公司股权并增 资暨关联交易的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宏盛换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换热”）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宏盛换热受让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宏盛换热发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莉



辛小标

2019年1月21日